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中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属于异常波动。由于工作人员对上述规定的涨跌幅偏离值理解有误，因此，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7日、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现更改为：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4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未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属于异常波动。”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8日